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0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羅啟彰

代理人 江昱勳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理人 陳詩詠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羅啟彰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620,699元之無擔保債務。聲請

01 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務。
02 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
03 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債務總金額則有620,69
04 9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05 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06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7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08 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09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
10 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
11 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12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
13 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14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3月5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
15 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消
16 債調字第72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
17 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18 人清冊、111年度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9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
20 資料佐參。經審核結果，聲請人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
21 有不能清償之虞（詳附表）。又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
22 前於110年至113年間僅曾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之
23 小規模營業活動（註：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營業稅
24 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記載聲請人於112年及113年經營新儷晶
25 美容坊，每月銷售額156,000元）；聲請人現在洗衣店從事
26 燙衣服、洗衣服的工作，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27 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聲請人亦無
28 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而
29 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
30 事由存在。因此，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據，屬有理由，
31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01 本件更生程序。
 02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3 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0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09 書記官 洪毅麟

10 附表：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案號：114年度司消債調字72號)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620,699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p>①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42,473元、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455,070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12,575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243,780元。</p> <p>②未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無。</p>	<p>總金額合計：3,153,898元</p> <p>債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本金51,603元，年息15%，每月利息645元。另債權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本金兩筆，金額分別為47,521元(年息15%)、48,705元(年息5%)，每個月利息分別為594元、203元。另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現金卡)本金為47,171元，暫時以年息15%計算，每個月利息為590元。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本金三筆，金額分別為82,759元(年息15%)、92,415元(以年息20%計算違約金)、247,238元(年息17.88%)，每月利息或違約金分別為1,034元、1,540元、3,684元。以上合計，債務人每月應繳納利息或違約金約8,290元。而查，債務人每個月收入35,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及房租費用5,000元後，每個月剩餘額為12,924元。再扣除每月應繳納利息或違約金8,290元之後，每個月剩餘額僅4,634元。而以此數額，如果欲清償之前所積欠的3,153,898元債務，需要約680個月即約56年的時間，才能夠清償完畢。而此期間，顯然已經逾債務人得為工作之期間。因此，本件應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p>
4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35,000元(從事洗衣服、燙衣服工作)	
5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p>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7,076元</p> <p>扶養費用：0元 【聲請人主張扶養父親之費用2,000元、扶養母親之費用10,000元，合計共12,000元。惟查，聲請人並無提出父親及母親之最新戶籍謄本，而且也沒有提出父母親最近二年度的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佐參。因此，本件無從判斷聲請人父母親是否必須受聲請人扶養，故此部分費用不予核列】。</p> <p>房租費用：5,000元</p>	<p>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的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的1.2倍亦即18,618元之數額範圍內。</p> <p>依113年度財政部新制，除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調高外，並將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為特別扣除項目，每年扣除上限為18萬元。因此，債務人房租支出之部分，應可類推適用，增列為特別扣除項目。另依據內政部全國行政區租金統計，嘉義市東區租金25分位為5,000元，故聲請人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每月租金雖然為10,000元，而且未領取政府租金補助，但僅可扣除5,000元。</p>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289元	存款：289元

(續上頁)

01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